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

意見調查報告

壹、前言.....	2
貳、ECFA 問卷分析.....	3
一、 回卷廠商主要業務與行業之屬性分析.....	4
二、 回卷廠商所屬產業別比例.....	5
三、 受訪者對於簽訂 ECFA 之後調降工業產品之關稅之意見.....	6
(一) 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項目.....	6
(二) 業者認為維持現有關稅對國內產業有利之產品項目.....	23
四、 國內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之貿易障礙.....	27
(一) 關稅障礙.....	28
(二) 非關稅障礙.....	31
五、 廠商對於洽簽 ECFA 談判過程之相關建議.....	35
(一) 針對關稅調降的建議.....	35
(二) 通關措施之相關建議.....	43
(三) 建議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	44
(四) 建議中國大陸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台灣產品.....	45
(五) 智慧財產權議題.....	46
(六) 檢驗問題.....	46
(七) 強化貿易救濟與進口防衛機制.....	47
(八) 產業應可隨時掌握談判進展.....	49
參、結論與建議.....	50
附錄一 國內廠商填覆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之產品彙整表.....	53
附錄二 國內產業填覆維持現有關稅，對廠商有利的產品項目.....	58

壹、前言

由於我國正積極擬議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試圖確保我國產品在重要市場的地位，也避免我國在全球經濟整合結構中被邊緣化。因此，在以簽訂 ECFA 作為政策目標的前提下，產業界需要進一步掌握下述問題，包括：兩岸在洽談 ECFA 時，其自身的產品將被歸類為「早期收穫清單」或是「敏感商品」？政府單位選定「早期收穫清單」與「敏感商品」的標準為何？政府如何破除各項貿易障礙？反過來說，政府單位也想要知道在 ECFA 架構下，我國哪些較具國際競爭力、適合雙邊開放？哪些產業必須保護？也需要產業界的意見與回應，才能納入整體評估。準此，本會特製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表」，蒐集產業界對於洽簽 ECFA 之看法與建議，並據此製作為本報告，協助業界確實地反映其需求，俾使產業利益與政府之經貿政策相結合。

由於本報告僅擬針對貨品貿易之相關議題進行分析，並無意探討製造業範疇以外之議題，因此舉凡投資保障、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可能在 ECFA 架構下呈現之內容，都不在本次調查之列。而在本報告調查期間內，兩岸仍未就 ECFA 之實際內容開始進行洽談，僅係國內政策研擬階段，是以本次調查問卷尚無法實際描繪出 ECFA 的具體範圍與架構，各答卷公司也只能根據政府單位對產業界的各場說明會及新聞稿中，所得知 ECFA 的初步了解進行回覆。

此外，本次調查無法強制性的要求多數企業填答問卷，僅能請其自

願回覆，故調查之對象並不一定是該產業中具代表性之廠商，使得本報告之分析結果不全然為整體產業別之看法。然而，本報告仍能針對個別產品品項或個別產業，反映中國大陸當前之進入障礙，作為相關單位研擬談判對策時之具體資訊。

貳、ECFA 問卷分析

本會所製作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表」，請業者填覆的調查內容主要包括：

- 一、洽簽 ECFA 時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之產品項目(亦即希望列為早期收穫清單的產品項目)。
- 二、洽簽 ECFA 時希望維持現有關稅之產品項目(亦即希望列為保留項目，不予降稅的產品項目)。
- 三、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的關稅不合理的情事。
- 四、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的非關稅障礙情事。
- 五、業者對於在簽訂 ECFA 時應該簽署的內容建議。

本次問卷調查係針對本會的會員公會及其會員進行意見調查，調查期間為本(98)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調查截止日前，本會共回收 97 份有效問卷。由於產業公會對於轉發意見調查表的意願不一，各產業答卷的狀況也略有不同。如陶磁公會、製鞋公會等產業公會，回卷明顯較多，廠商的意見也趨於一致，另如鋼鐵業者雖然回覆的比例不高，但是部份意見係依據 98 年 4 月 17 日鋼鐵公會第 1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決議辦理，亦即經由 48 位理監事的討論後形成決議，並且函送本會。上述各產業之意見則應足以代表該產業整體立場。而其餘產業的答卷則略顯零星，究其原因，係由於國內針對 ECFA 已舉辦了百餘場的各型研討會與說明會，產業界對於是項議題的意見，透過各類管道反映。

考量到上述情形，本次調查的部份意見，乃反映出個別廠商針對 ECFA 洽簽的意見，整體產業的立場與建議，仍需透過各公會之整合，才能窺其全貌。

一、 回卷廠商主要業務與行業之屬性分析

本題係針對廠商所經營的業務別進行初步統計，惟部份廠商同時經營不同之業務型態，因此本題採複選方式詢問。本次調查有效回卷的 97 家廠商中，廠商的業務型態，大多數屬於製造商，計有 88 家，約佔整體之 83.02%，屬於貿易商的計有 10 家，約佔整體之 9.43%，而屬於國際企業的廠家有 6 家，佔整體答卷者的 5.66%，此外，水產加工業及其他則各有一家，各佔了整體的 0.94%（詳見表 1）。

表 1 回卷廠商主要業務型態分析

回卷廠商業務型態	有效回卷數	百分比
製造商	88	83.02%
貿易商	10	9.43%
國際企業	6	5.66%
水產加工業	1	0.94%
其它	1	0.94%
回收問卷數	106	100.00%

註：本題為複選。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二、 回卷廠商所屬產業別比例

本題係針對廠商所經營的產業別進行初步統計，惟部份廠商同時生產不同產品，因此本題採複選方式詢問。若從回卷廠商所屬產業別比例來看，本次回卷廠商以化學品製造業的回卷比例最高，共計 18 份，佔整體回卷比例的 16.82%，其次為其他製造業，回卷份數為 13 份，佔整體回卷比例的 12.15%，第三高者為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共回收 11 份，佔總體回卷比例的 9.52%。(詳如表 2)

表 2 回卷廠商所屬產業別比例分析

序號	產業別	回卷份數	佔整體百分比
1	食品及飲料業	7	6.54%
2	化學品製造業	18	16.82%
3	紡織業	5	4.67%
4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8	7.48%
5	服飾品製造業	1	0.93%
6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8	7.48%
7	木、竹、藤、柳製品製造業	1	0.93%
8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11	10.28%
9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	6.54%
10	機械儀器製造業	1	0.93%
11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10	9.35%
12	電子及電器製造業	10	9.35%
13	製藥業	2	1.87%
14	水產品加工業	5	4.67%
15	其他	13	12.15%
--	合計	107	100.00%

註：本題為複選。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三、 受訪者對於簽訂 ECFA 之後調降工業產品之關稅之意見

由於目前規劃在 ECFA 的談判架構中，雙方將以早期收穫方式來先就迫切需要開放的產品或貿易議題納入談判，並列出雙方早期降稅貨品項目及降稅時程。於此，關稅水準將是產業界必須優先審視的重點；台灣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時面臨的關稅其實不低，製造業的產品的平均稅率為 8.94%，2010 年面對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大部份的貨品關稅將降為 0，使得台灣產品與周邊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面對的關稅差異即將更形擴大，製造業產品的平均稅差高達 7.52%。所以如何透過談判減少雙方的關稅差距，並在開放中國大陸市場的同時，減少國內產業的衝擊，也是產業界關切的議題。對此，我們希望受訪廠商能夠先行檢視兩個層面的問題：其一為哪些項目是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項目、其二為哪些項目是業者認為維持現有關稅對國內產業較有利。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項目

如前所述，將來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將針對我與中國大陸的工業產品之調降關稅進行協商，屆時雙方均將進一步開放工業產品之市場，並且將針對中國大陸對其他國家已經降稅，但對台灣尚未降稅，且有急迫性的產品項目，在談判時先挑出來協商降稅，即「早期收穫」清單，提早實現優惠利益，以確保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地位。為了協助掌握國內產業界之立場與需求，在本次調查中，本會特別針對國內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表示意見，並且也請業者同時也

要有開放市場的準備。

依據本次回卷廠商表示，希望中國大陸將關稅降為零，並且敘明海關進口稅則的產品項目計有 143 項，其中涵蓋了 H.S code 第 3 章、第 20 章、第 23 章、第 24 章至第 29 章、第 30 章、第 31 章、第 39 章、第 44 章、第 55 章、第 68 章、第 72 章、第 84 章、第 85 章及 90 章的產品。本項調查所反映希望降稅的產品項目，茲依據產業別以及稅則順序分類進行說明。

1. 冷凍水產類

在冷凍水產類中，回卷者填覆的產品包括第 3 章的冷凍署魚片(鬼頭刀)、冷凍秋刀魚，依據廠商填報，前述三種產品我國進口稅率都是 20%，此外，還有冷凍鮭魚、冷凍鯖魚及冷凍鱈魚，業者希望談判時要求中國大陸能夠降稅，主要原因都是著眼於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見表 3)

表 3 要求降稅之冷凍水產類產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冷凍署魚片(鬼頭刀)	0304.29.90	20 %
冷凍秋刀魚	0303.79.40	20 %
冷凍鮭魚	0307.49.12	每公斤新台幣 15 元
冷凍鯖魚	0303.74.00	每公斤新台幣 7.3 元或 25 %從高徵稅
冷凍鱈魚	0303.79.92	5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2. 加工類產品

本類產品包含第 14 章的椰殼纖維屑片(該項產品進口稅率為 10%)、第 20 章的水果果凍(該項產品進口稅率為 10%)、煉黃豆油所產的固體殘渣(該項產品進口稅率已降為 0%)，業者表示由於我國進口稅率已經相當低，希望中國大陸能夠相對調降稅率(詳見表 4)。

表 4 要求降稅之加工類產品之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我國目前稅率
椰殼纖維屑片	1404.90.40	10 %
水果果凍	2007.10.00	10 %
煉黃豆油所產的固體殘渣	2304.00.90	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3. 塗牆料、石灰及水泥產品

受訪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屬於第 25 章的產品主要為富鋁紅柱石和未磨碎之天然磷酸鈣，天然磷酸鋁鈣及磷酸鹽白堊（俗稱磷礪），經查我國這兩項產品的進口關稅早已降為零（詳見表 5）。

表 5 要求降稅之塗牆料、石灰及水泥產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富鋁紅柱石	2508.60.00	0 %
天然磷酸鋁鈣及磷酸鹽白堊(磷礪)	2510.10.00	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4.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屬於第 27 章的產品主要為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航燃）及基礎油，我國針對這兩項產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分別為 0 和 3.5%，受訪廠商指出，當我業者在關稅的競爭較對手國不利時，產品將失去競爭力，所以希望本次談判能夠針對前兩項產品，要求對方降為零關稅（詳見表 6）。

表 6 要求降稅之塗牆料、石灰及水泥產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	2710.19.11	0 %
基礎油	2710.19.90	3.5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5. 石化相關工業產品

依據本次受訪的業者反映，石化相關產業的產值已經達到新台幣 4

兆元左右，占了我國製造業總產值的 3 成以上，所以許多石化業者認為在簽訂 ECFA 時，應該以石化產品互相免除關稅為優先考量，尤其是國內很多企業的毛利都只有 10% 以下，因此，5% 的關稅差異往往就可能影響一家企業或一個產業之生存。以下謹依稅則章節之順序說明本次受訪者對於該產業降稅之需求：

(1) 第 28 章(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產品

屬於第 28 章的產品包括磷酸、鎂之硫酸鹽、鉀之磷酸鹽與鈣之磷酸鹽(飼料用)等，我國針對前述產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從 1.5% 至 5% 不等，業者主張本次談判降為零關稅的原因在於，這類產品多數仰賴中國大陸進口，所以希望降低關稅以節省成本。

(2) 第 29 章(有機化學)產品

在本次調查中，第 29 章的產品是受訪的國內廠商反映最多項目的章節。其中，反映希望中國大陸進口關稅調降為零的產業包括了丙烯、PX 對二甲苯、SM 苯乙烯、 α 甲基本乙酮 (α Methyl Styrene)、二氯化乙烯 (1,2-二氯乙烷或稱 ISO、EDC)、氯乙烯、正丁醇、酚、丙二酚、丙酮、環己酮、冰醋酸、乙酸钠、甲基丙烯酸、對苯二甲酸 (PTA)、PTA 純對苯二甲酸、乙醇胺及其鹽類、丙烯腈 AN、6-己內醯胺等產品 (詳見表 7)。

表 7 要求降稅之石化產品 (第 28 章、第 29 章) 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磷酸	2809.20.10	2.5 %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鎂之硫酸鹽	2833.21.00	1.2 %
鉀之磷酸鹽	2835.24.00	5.0 %
鈣之磷酸鹽(飼料用)	2835.26.90	5.0 %
丙烯	2901.22.00	0 %
對-二甲苯 (P-xylene, PX)	2902.43.00	0 %
苯乙烯	2902.50.00	0 %
α 甲基本乙酮 (α Methyl Styrene)	2902.90.90	0 %
二氯化乙烯 (I S O、1,2-二氯乙烷、EDC)	2903.15.00	0 %
氯乙烯 (VCM)	2903.21.00	10 %
正丁醇	2905.13.00	10 %
酚 (phenol)	2907.11.10	10 %
丙二酚 (bisphenol A)	2907.23.00	25 %
丙酮 (acetone)	2914.11.00	25 %
環己酮 (cyclohexanone)	2914.22.10	10 %
冰醋酸	2915.21.00	名目稅率: 1 % - 25 % 實質稅率: 0 %
乙酸钠	2915.22.00	25 %
甲基丙烯酸 (Methacrylic acid, MAA)	2916.13.10	10 %
對苯二甲酸 (PTA)	2917.36.10	10 %
PTA 純對苯二甲酸	2917.36.10	10 %
乙醇胺及其鹽類	2922.11.00	50 %
二乙醇胺及其鹽類	2922.12.00	50 %
三乙醇胺	2922.13.00	40 %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AN)	2926.10.00	名目稅率: 1 % - 25 % 實質稅率: 0 %
6-己內醯胺 (己內醯胺)	2933.71.00	名目稅率: 1 % - 25 % 實質稅率: 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經查丙烯、苯乙烯、 α 甲基本乙酮、二氯乙烷等原料，國內的關稅早

已降為零，而正丁醇、酚、環己酮、純對苯二甲酸等的進口稅率也只有1%，其他如丙二酚、丙酮及乙酸鈉的進口稅率也只有2.5%，中國大陸若是維持高關稅，對我國出口來說較為不利。氯乙烯業者則表示，台灣為氯乙烯淨出口國，降稅可有利於出口競爭力。而正丁醇業者希望中國大陸調降關稅的主要因為，東協國家中，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主要出口正丁醇至中國大陸的國家，佔中國進口正丁醇的數量將近三分之一，若以完稅方式於中國銷售，直接面對東協零關稅的產品價格競爭，且預期中國的正丁醇產能將在未來持續擴充，在供過於求狀態下，更不利正丁醇銷售競爭，廠商預期降稅之後，將有利於我產品出口競爭力的提升。

冰醋酸業者指出，中國大陸每年醋酸的進口量約30萬噸，其中來自台灣的進口量約9萬噸，而填覆問卷的廠商就供應了其中20%。而馬來西亞與新加坡輸往中國的數量更為龐大，所以是強勁的競爭對手。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發展煤礦與化工產業，醋酸屬於主要的配套產品，該項產品未來極有可能面臨供過於求的現象，所以中國大陸屆時很可能會變成醋酸的出口國，目前中國大陸對於來自台灣的進口醋酸是課徵5.5%的進口關稅，不但增加了台灣產品的出口成本，也會間接影響中國客戶的出口競爭力，因此，如果可以將此項產品降為零關稅，對雙方皆有益處。

此外，據回卷廠商反映，目前我國進口的乙酸鈉稅率為2.5%，而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卻高達50%，基於平等原則，廠商希望能夠要求中國大陸的進口稅率降到和我國相同。對苯二甲酸PTA業者則表示，該項產品在台灣已經供過於求，中國大陸卻供不應求，所以宜提出降稅的要求。

丙烯腈業者認為，中國大陸的丙烯腈市場目前仍然供不應求，每年需要進口約 30 萬噸，其中回卷廠商每年供應大約 9 萬噸，約佔中國大陸進口量的 30%。近年來，中國市場對於 ABS 塑膠的需求頗為殷切，丙烯腈的供應缺口很難補足。而全球有能力供應丙烯腈的出口廠商並不多，3 目前，中國對來自台灣的進口丙烯腈課徵 3% 的進口關稅，未來倘若由於關稅障礙使得台灣出口量減少，中國大陸內地的丙烯腈客戶勢將更難取得料源，原料價量較容易受到少數出口廠商壟斷，而中國產品的生產成本也將因而居高不下。為免供應市場被少數廠商壟斷，台灣丙烯腈出口零關稅有利於中國客戶控制進口成本，近而提高其加工產品的出口競爭力。因此，將此項產品降為零關稅對雙方皆有利。

關於 6-己內醯胺，業者也提出了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原因在於，中國每年總進口量約 45 萬噸，自亞洲進口的主要國家為日本（12%）、韓國（8%）及泰國（7%），台灣目前仍需仰賴進口以補國內生產的不足。未來中國與台灣皆有可能擴充己內醯胺的產能，兩地之間或許會有己內醯胺進出口貿易的機會。倘若台灣有機會向中國出口己內醯胺，但必須負擔 5% 關稅，難免因關稅障礙而降低出口競爭力，而中國客戶亦將因而增加生產成本，並連帶影響下游加工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將此項產品降為零關稅對雙方皆有利。

6. 塑橡膠及其製品

在本次的調查中，受訪廠商反映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分布在第 39 章的產品有 23 項之多。包括：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

初級狀態；塑膠粒（LDPE）、比重等於 0.94 或大於 0.94 之聚乙烯，初級狀態（HDPE）、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初級狀態，塑膠粒（EVA）、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聚丙烯、其他聚苯乙烯，初級狀態；（GPPS）、其他聚苯乙烯，初級狀態（HIPS）、苯乙烯-丙烯%共聚合物，初級狀態（AS）、丙烯%-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初級狀態、聚氯乙烯，未與任何其他物質混合者，初級狀態（PVC）、未塑化聚氯乙烯，初級狀態（PVC resin）、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PMMA）、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MS）、聚縮醛，初級狀態（POM）、聚四甲基醚二醇、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PC）、聚酰胺、其他聚乙烯薄膜、箔，厚度不超過 0.25 公厘者（HDPE 土工膜）、聚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PS sheet）、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及扁條（PMMA sheet）、聚碳酸樹脂製板、片及扁條（PC sheet）、其他聚乙烯縮丁醛製薄膜、箔，厚度不超過 0.25 公厘者（PVC film）等（詳見表 8）。

表 8 要求降稅之塑橡膠及其製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塑膠粒 (LDPE)	3901.10.00	2.5 %
比重等於 0.94 或大於 0.94 之聚乙烯,初級狀態;(HDPE)	3901.20.00	2.5 %
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初級狀態,塑膠粒 (EVA)	39013000	2.5 %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39019020	2.5 %
聚丙烯	39021000	2.5 %
其他聚苯乙烯,初級狀態 (GPPS)	39031900	0 %
苯乙烯-丙烯 共聚合物,初級狀態 (AS)	39032000	0 %
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 (ABS) 共聚合物,初級狀態 (含 ASA、MABS 樹脂)	39033000	0 %
聚氯乙烯,未與任何其他物質混合者,初級狀態 (PVC)	39041000009	2.5 %
未塑化聚氯乙烯,初級狀態 (PVC resin)	39042100	2.5 %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 (PMMA)	39061010	0 %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 (MS)	39069010	0 %
聚縮醛,初級狀態 (POM)	39071000006	2.5 %
聚四甲基醚二醇	39072090	2.5 %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含 PC、ABS alloy)	39074000	0 %
樹脂	39079990	2.5 %
聚酰胺	39081010	2.5 %
其他聚乙烯薄膜、箔,厚度不超過0.25公厘者 (HDPE 地工膜)	39201029	5.0 %
聚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 (PS sheet)	39203010	0.1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及扁條 (PMMA sheet)	39205110	0.1 %
聚碳酸樹脂製板、片及扁條 (PC sheet)	39206110	0.1 %
其他聚乙烯縮丁醛製薄膜、箔,厚度不超過0.25公厘者 (PVC film)	39209129	5.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各項產品製造業者希望降稅之原因如下：

- (1) 塑膠粒 LDPE 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主要原因是認為有利於提升國內廠商的出口競爭力。
- (2) 塑膠粒 EVA 業者則憂心中國大陸 2009 年對東協的關稅稅率為零，主張降稅可有利於我廠商之出口競爭力。
- (3) 聚丙烯業者則認為，降稅將有助中國大陸的台商採用台灣進口的原料。

- (4) PVC resin 業者也指出中國大陸目前對於台灣的 PVC 粉課徵反傾銷稅，如果可以促請中國大陸將該項產品降為零關稅，對於被課稅的台灣廠商銷往中國大陸，將會比較具有競爭力。
- (5) PVC 業者也說，中國大陸對於東協國家的關稅稅率，可能於 2010 年、至遲於 2012 年降為零關稅，東協國家居於地緣之利，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數量，屆時必定增加，雖然因為產品的品質因素，可能無法全面與台灣的產品競爭，但還是會影響台灣廠商對於該區的銷售量。

由上可知，受訪廠商主張前述產品降為零關稅，主要的原因都是在於降稅可提高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競爭力，另一個原因則是因為大陸對東協關稅稅率可能於 2010 年（至遲於 2012 年）降為零關稅，東協佔地利之便，其出口至大陸的數量必然會隨之增加，雖然可能因為品質因素，暫時無法全面與台灣產品競爭，但中國大陸對我前述石化產品的關稅大多為 6.5%，業者認為如果維持原來的稅率，我國產業將明顯喪失競爭力，仍將影響到國內產品輸往該區的銷售狀況。

此外，由於目前中國大陸對於部份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對台商而言，降稅有助於在當地投資設廠的的台商取得原料；部份塑膠製品業者則反映，我國為石化王國，許多二、三次加工產品外銷至大陸，且部份生產廠也移至大陸地區生產，故雙方同時調降稅率，將有利於活絡兩岸的石化產業。

7. 成衣與紡織品(第 50~63 章)

我國紡織業外銷品中，有 6 成以上落於東協加一之市場，所以紡織

業者希望能夠以公平條件進入外銷市場。而自中國大陸 2005 年與東協談判東協加一迄今，我國紡織品銷往中國大陸之市場，即已漸被東協國家取代，且我國以往外銷至東協市場之前 100 大商品，外銷比例亦持續降低，多被大陸搶單，顯示東協加一同時讓台灣紡織業損失雙邊市場；另外，若觀察台灣與中國大陸，以及中國大陸對東協各類紡織品的進口關稅，可以發現東協加一的形成，關稅即將造成我國對中國出口的障礙，包括：

- (1) 纖維類的天然棉，台灣的關稅已降為 0，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6% 至 10%，大陸對東協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2) 纖維類的人造絲，台灣的關稅為 1.5%，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5%，大陸對東協優惠稅率 2009 和 2010 年都為 0 至 5%。
- (3) 紗線類的棉紗，台灣的關稅為 4%，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5%，大陸對東協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4) 紗線類的人造纖維紗，台灣的關稅為 4%，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5%，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5) 布類的梭織棉胚布，台灣的關稅為 7.5%，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6) 布類的梭織棉胚布、梭織棉成品布、人造棉布胚布、人造棉成品布、長纖布、特種布及針織布等產品，台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5 至 10%，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10 至 18%，大

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7) 至於成衣類的產品，台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10.5 至 12%，其中梭織及針織成衣在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4 至 25%，服飾品(含襪子)的稅率則為 14 至 17.5%，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8) 雜項紡織品(毛巾·寢具)台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10.5 至 12%，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4 至 17.5%，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本次調查所反映的紡織類產品，可歸類於第 52 章至第 63 章，包括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絲束、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聚丙烯 或改質聚丙烯 纖維棉，已初梳、已精梳或已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聚酯纖維棉紗、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棉製其他地毯及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腳踏墊)、棉製其他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毛巾、胚布)、其他合成皮 PVC、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三角褲及短內褲，針織或鉤針織者、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T 恤衫、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汗衫、人造纖維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背心、棉製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浴袍、晨衣及類似品；浴袍、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毛巾、浴巾、方巾。(見表 9)

表 9 要求降稅之成衣與紡織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	52051200	4.0 %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DTEX：232.56 支及以上，未達 714.29 支，NM：超過 14 支，但不超過 43 支，NE：超過 8.27 支，但不超過 25.39 支)，含棉重量未達 85%者	52061200106	4.0 %
梭織布	第 54、55 章	10.0 %
聚氫脂彈性纖維	54024900	1.5 %
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20.00	1.5 %
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絲束	5501.30.00	1.5 %
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30.00	1.5 %
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棉，已初梳、已精梳或已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6.30.00	1.5 %
聚酯纖維棉紗	5509.53.0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603.93.90	5.0 %
棉製其他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毛巾、胚布)	5802.19.00.00.9	屬於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其他合成皮 (PVC lecther)	5903.90.10	5.0 %
針織布	第 60 章	10.0 %
成衣	第 61、62 章	10.0 %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三角褲及短內褲，針織或鉤針織者	6108.29.90	12.0 %
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T 恤衫	6109.10.00	10.5 %
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汗衫	6109.10.00	10.5 %
人造纖維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背心	6109.90.20	12.0 %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浴袍、晨衣及類似品;浴袍	6207.91.00	0.1 %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毛巾、浴巾、方巾	6302.60.00	0.1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其中，第 55 章的產品，包括聚丙烯纖維絲束及纖維棉等產品，我國國內的關稅稅率都是 1.5%，但是中國的優惠關稅稅率即高達 5%，因此廠商認為要求中國大陸降稅，將有助於提高我產品出口的競爭力。

第 56 章的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產品為不織布，受訪的廠商係從事來料加工出口之業務，加工後的產品百分之百全數外銷，其中八成銷往中國大陸、兩成銷往東南亞；因此希望能調降進口關稅或是中國大陸之出口關稅，如此將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出口競爭力。

第 59 章的 PVC 合成皮業者指出，希望關稅能夠降到 0%，以助於台商取得原料時降低成本。

8.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由於紙類產品在我國加入 WTO 時，均已降為零關稅，因此紙類產品在本會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中，即明確表達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打開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的市場；反觀中國大陸的紙品關稅平均仍有 5% 至 7.5% 的關稅，所以國內紙業廠商認為基於對等原則，在 ECFA 洽談的過程中，應該優先考量將紙品的稅率降為 0%，以協助國內業者拓銷當地市場。

在本次調查中，生產紙類產品的受訪廠商，希望降稅的產品包括未漂白裱面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板（稅則為 48041100）、漂白的牛皮掛麵紙（稅則為 48041900）、其它瓦楞原紙（稅則為 48051900）、強韌箱紙板(再生掛麵紙板)（稅則為 48052400）；電氣用多層絕緣紙或紙板（稅則為 48059310）、其他牛皮紙及紙板（稅則為 48103920），這是部份紙類廠商所提針對單項產品的建議，除此之外，國內一家知名的紙廠，更具體的提出以下建議降稅的產品清單

表 10 要求降稅之紙類產品稅率表

產品項目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銅版紙	4810.13.10 至 4810.29.00	0 %
模造紙	4802.540.0 至 4802.69.90	0 %

產品項目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非碳複寫紙	4809.10.00 至 4809.90.90	0 %
格拉辛紙	4806.10.00 至 4806.40.00	0 %
全白紙板	4810.92.00 至 4810.90.90	0 %
衛生紙	4818.10.00 至 4818.90.00	0 %
工業用紙	4805.11.00 至 4805.93.90	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9. 鋼鐵產業

本次的受訪者中，鋼鐵業者提出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清單包括熱軋鋼捲材、冷軋鋼捲材、電鍍鋅鋼捲材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等。因為我國針對前述鋼鐵產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幾乎都已降為零，而大陸的進口關稅部份，冷軋產品尚有 3% 的關稅稅率、冷軋熱浸鍍(鋁)鋅的進口稅率則為 4% 至 8%，而冷軋熱浸鍍(鋁)鋅烤漆的進口關稅則為 4%。

鋼鐵業者與部份石化業者的意見相近，都希望能夠於 2010 年，東協加一的協定正式通過前，享受到輸中國大陸鋼鐵零關稅的待遇，以利與東協產品競爭。

表 11 要求降稅之鋼鐵產品稅率表

產品項目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熱軋鋼捲材	7208 項下	0
冷軋鋼捲材	7209 項下 (7209.16、7209.17、7209.18)	0
電鍍鋅鋼捲材	7210 項下	0
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	7225.30.00 項下	0
冷軋熱浸鍍(鋁)鋅	7210.49、7210.61	0
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	72253000	0
冷軋熱浸鍍(鋁)鋅烤漆	7210.70	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10. 其他產品

其他各項要求降稅之產品如下：

- (1) 鈦白粉 (H.S code 為 3206.1100) 、 (H.S code 為 3207.2020)
及 (H.S code 為 3207.30.90)

- (2) 其他反映起始劑，反映促進劑 (H.S code 為 3815.90.20)。
- (3) 殺菌劑成品 (H.S code 為 3808.92.20.) 及嘉泰豐(凡非屬第三十一章之化學肥料，H.S code 皆為 3824.90.52)
- (4) 耐火泥 (H.S code 為 3816.00.00)
- (5) 飼料添加物 (H.S code 為 3824.90.51)。
- (6) 加工合板和素面合板(H.S code 為 3920.10.29 及 4412.31.10)，目前之進口稅率分別是 12.5%和 8.5%。業者表示，希望能夠降稅的原因是因為能夠避免因為東協國家和中國大陸的免稅，降低了我國產品的競爭力。
- (7) 第 68 章之磨石 (H.S code 為 6804.22.00) 與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 (H.S code 為 6811.82.00)。業者表示我國目前之進口稅率分別為 2%與 6.8%，均較中國大陸為低，因此要求中國大陸降稅將有利於出口競爭力。
- (8) 碳纖 (H.S code 為 6815.99.11)。
- (9) 精煉銅管 (H.S code 為 7411.10.00)。
- (10) 鋁箔，經軋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厚度不超過 0.2 公厘者(H.S code 為 7607.11.90)。
- (11) 輸出功率 600 瓦特及以上但未達 2000 瓦特之冷藏設備用壓縮機 (H.S code 為 8414.30.10)。
- (12) 第 8481 節所屬之閥類產品 (H.S code 為 8481.80.90)。
- (13) 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7.5 瓦特者 (H.S code 為 8501.10.90)。
- (14) 其他感應器(線圈) (H.S code 為 8504.50.90)。
- (15) 光纖電纜 (H.S code 為 8544.70.00)。
- (16) 光纖光纖束 (H.S code 為 9001.10.00)。

- (17) 光纖束纜傳輸纜用之連接器 (H.S code 為 8536.70.00)。
- (18) 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H.S code 為 9001.20.00)。
- (19) 液晶玻璃 (H.S code 為 9013.80.30)。
- (20) 體外震波碎石機 (H.S code 為 9018.90.40，此儀器在十年前屬昂貴儀器，為減輕醫院之負擔，故將稅率降低為 0)。
- (21) 牙刷 (H.S code 為 9603.2100) 產業希望與其它個人清潔用品同樣零關稅。

(二) 業者認為維持現有關稅對國內產業有利之產品項目

依據國際貿易局大陸物品彙總表顯示，我國迄今尚未完全全面開放中國大陸產品輸入，屬於工業產品 (H.S code 第 25 至 97 章) 的有 8,567 項，其中尚有 1,365 項工業產品，完全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因此，一般預期中國大陸在談判時，可能要求我開放其出口值大、我方禁止進口或高關稅障礙之項目，或是前述未完全開放的產品項目，以及我方進一步開放或降稅有困難之產品。對此，產業界實有必要檢視，個別產業希望保留不列入提前降稅討論的產品項目，提供談判單位具體的參考資料。

在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表示維持現有進口關稅稅率對於國內產業有利的項目包括 H.S code 第 28 章、第 32 章、第 44 章、第 54 章、第 55 章、第 63 章、第 69 章、第 84 章、第 91 章和第 95 章的產品。而部份業者主張保留降稅，維持國內現有的關稅水準的產品，由於公會的整合，所以同業填答意願提高，而回卷的數量也明顯的比其他產業要多，足見廠商對於保留降稅的重視與堅持，希望談判時的立場能夠國內業者利益

相結合。茲將各產業之建議分述如下。

1. 陶瓷業

多位產品稅號為 6907 與 6908 的業者回卷反映，磁磚產業不建議將產品降為零關稅，並且建議不要開放進口或是至少需有 8 年的緩衝期，否則國內業者將無法承受市場開放所帶來之衝擊。

2. 毛巾業

稅號 6302.60.00 及 6302.91.00 的毛巾業者也表示，希望能在談判時將毛巾列為保留降稅的項目，前述產品如果必須開放市場，則應注意毛巾市場的特有機制：如商品標示，生產成本計算等。

3. 製鞋業者

目前兩岸各項主要鞋類產品的關稅水準，分別為：

- (1) 防水鞋靴：台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0% 至 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24%，大陸對東協加一之優惠稅率（2009 年）為 5%。
- (2) 塑橡膠鞋：台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0 至 7.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0% 至 24%，大陸對東協加一之優惠稅率（2009 年）為 5%。
- (3) 皮革製鞋：台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0 至 7.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0 至 24%，大陸對東協加一之優惠稅率（2009 年）為 5%。
- (4) 紡織品製鞋：台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5 至 7.5%，大陸的進

口關稅為 24%，大陸對東協加一之優惠稅率(2009 年)為 5%。

- (5) 其它鞋靴：台灣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5 至 7.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5 至 24%。

因此，國內多數的製鞋業者對於洽簽 ECFA，表達了以下各項意見：

- (1) 鞋類產品屬於三次加工產業，如果將關稅調降，中國鞋一定會大舉進入台灣市場，這時將可能造成根留台灣的廠商立即面臨勞工問題，開放後可能造成之失業潮將造成骨牌效應，由經濟問題轉成民生問題與社會問題。請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 (2) 台灣屬於淺碟市場，內需量較少，未來將很難抵抗中國鞋品的大量低價進口。
- (3) 反傾銷稅課滿五年後，請政府主動展開日落複查，並重新進行價格具結的申請與核准。
- (4) 有鑒於目前針對中國大陸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請政府在課稅期間，能夠確認反傾銷徵稅效果，是否得以保障國內市場公平競爭，也必須確實監測價格具結的實際效果，另外，高價低報查核效果、產地標示之邊境查核效果，都必須實際確認之。

4. 其他

對於洽簽 ECFA，希望將產品列為保留項目暫緩降稅的項目尚包括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分離式系統、具有冷藏機組之冷熱可逆循環閥者之空氣調節器、具有冷藏機組之空氣調節器、空氣增濕機、除濕機、其他電動冷凍機等內需型之重電機產品、家電產品、冷凍空調產品、印刷電路板、合板、貼面板、偶氮色料、手術電刀、電刀電件、

磷酸、瓦斯爐點火開關、殺蟲劑原體、殺菌劑原體、除草劑原體及生長調節劑原體等。(詳如表 12)

表 12 國內產業填覆維持現有關稅，對廠商有利的產品項目
(陶磁、製鞋及毛巾除外)

	產品名稱	H.S code	我國稅率	原因
1.	磷酸	2809.20.10	2.5 %	大陸進口稅 8%
2.	中藥酒	3004.90.61	20 %	台灣藥材原料 90% 自中國進口
3.	偶氮色料	3204.19.20	5 %	中國品藥止輸入
4.	殺蟲劑原體	3808.91.00	0 %	國內無產製
5.	殺菌劑原體	3808.92.10	0 %	國內無產製
6.	除草劑原體	3808.93.12	0 %	國內無產製
7.	生長調節劑原體	3808.93.21	0 %	國內無產製
8.	加工合板	4412.10.92	12.5 %	勞工成本及原料進口關稅負擔
9.	素面合板	4412.31.10	8.5 %	勞工成本及原料進口關稅負擔
10.	絲光棉紗	5205	7.5 %	
11.	螺縲絲紗，供零售用者	5406.00.21	4 %	
12.	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含聚酯絲重量在 85% 及以上者	5407.69.10	7.5 %	
13.	合成纖維絲製之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	5407.91.10	7.5 %	
14.	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20.00	1.5 %	鄰近國家競爭
15.	染色聚酯纖維棉梭織物	5513.23.90	7.5-10 %	
16.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7306.19.00	0 %	
17.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	7306.30.00	0 %	

	產品名稱	H.S code	我國稅率	原因
	金鋼圓橫斷面 焊接管			
18.	方型或長方型 橫斷面焊接管	7306.61.00	0 %	
19.	具有冷藏機組 之窗型或壁型 空氣調節器， 自足式	8415.10.10	10 %	這些產品是本公司主力產品,若再進行 關稅調降,將嚴重影響國內空調製造業 生存及發展
20.	具有冷藏機組 之窗型或壁型 空氣調節器， 分離式系統	8415.41.41	10 %	
21.	具有冷藏機組 之冷熱可逆循 環閥者(可逆 熱?)之空氣 調節器	8415.81.00	8 %	
22.	具有冷藏機組 之空氣調節器	8415.82.00	10 %	
23.	其他電動冷凍 機,中央系統	8418.69.19	2.5 %	
24.	空氣增濕機、 除濕機	8479.89.10	8 %	
25.	硬質單面印刷 電路板	8534.00.00	0 %	
26.	手術電刀※	9018.90.80	0 %	勿進口中國製的劣質醫材
27.	電刀電件※※	9018.90.90	0 %	勿進口中國製的劣質醫材
28.	瓦斯爐具及瓦 斯熱水器自動 點火所需大型 點火壓電素子	9613.80.10	7.5 %	保護本土產業

※本產品 (9018.90.80.00-6EX, Electrosurgical generator, 電燒刀)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之產品項目 (輸入代號「MP1」,並於 CCC 號列後加註「EX」字樣之項目)。

※※本產品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之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四、 國內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之貿易障礙

國際間各類型 FTA 的簽署主要目的即在於消除彼此間的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有助於產品市場進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加彼此貿易與投資機

會。因此此，在洽簽 ECFA 之前，有必要掌握國內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的各項貿易障礙。本問卷也針對國內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之貿易障礙進行調查，在被問及在銷往中國大陸時是否面臨貿易障礙時，97 份的回卷中有 63 家廠商回答出口時未在大陸市場遭遇貿易障礙，佔回卷廠商的 64.95%，僅 1 家未針對此問項作答。而 33 份回卷則表示在銷往中國大陸時遭遇貿易障礙，佔回卷廠商的 34.02%（見表 13）。

表 13 受訪廠商銷往中國大陸面臨貿易障礙之家數及百分比

	遭遇貿易障礙的廠商家數	比例
是	33	34.02%
否	63	64.95%
未作答	1	1.03%
合計	97	10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茲將廠商面臨的關稅障礙與非關稅障礙依產業別分述如下。

（一）關稅障礙

1. 化學業相關產品

- （1）丙烯業者指出中國大陸對於東協加一的該項產品關稅為零。
- （2）冰醋酸業者提出，目前中國大陸對我產品的稅率為 5.5%，由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進口至當地的稅率則為 0%。
- （3）目前中國大陸對台灣的精對苯二甲酸進口稅率為 6.5%，對韓國及東協的稅率則分別為 6% 和 5%。
- （4）純對苯二甲酸業者反映中國關稅過高，因中國對我國之稅率 6.5%，2009 年對東協各國稅率 5%，2010 年起將逐步降為 0，業者希望兩岸的 PTA 關稅均降為 0%。由於 2008 年台灣出口

PTA 至大陸即已達 172.8 萬噸，繳納的關稅約計 6,650 萬美元，屆時東協與中國互免關稅，台灣產品勢必須降價求售或轉售他國。

2. 塑橡膠及其製品

- (1)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Light density polyethylene)業者表示，2009 年中國大陸對台灣的進口稅率為 6.5%，對東協的 LDPE 關稅為 5.5%；EVA 產品對新加坡的關稅為零，造成不公平競爭。
- (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樹脂業者則提出，目前中國大陸對我產品的稅率為 6.5%，對其它國家則為 0% 至 5.5 %。
- (3) 聚苯乙烯業者反映，中國大陸對台灣的進口稅率為 6.5%，2009 年對其它國家則為 5%，2010 年將降為 0%，所以希望台灣產品能夠提早享有與東協相同之免關稅待遇。
- (4) 苯乙烯-丙烯腈業者也表示，中國大陸對台灣的進口稅率為 12%，2009 年對其它國家則為 5%，2010 年降降為 0%，與前述產品一樣，希望台灣產品能夠提早享有與東協相同之免關稅待遇。
- (5) 其他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PVC 粉、初級形狀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稅則為 3906.10.00）、初級形狀的聚碳酸酯、地工膜、非泡沫苯乙烯聚合物、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聚碳酸酯製板、聚碳酸酯製板。初級形狀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初級形狀的聚碳酸酯在 2009 年對東協各國已經是零關稅，其餘產品都將在 2010 年降為 0%，然而中國大陸對我國的進口稅率仍為 6.5%。

(6) 在塑橡膠產業中，反映關稅不平等的產品還包括：初級形狀未經任何加工丁苯橡膠初級形狀熱塑丁苯橡膠、初級形狀充油熱塑丁苯橡膠、初級形狀的丁二烯橡膠，在 2009 年對東協各國已經是零關稅，中國大陸對我國的進口稅率仍為 7.5%。

3. 其他產品

其它反映關稅不平等的產品包括：航燃油、基礎油、色母、瓦楞芯、紙、矽酸鈣板、纖維強化水泥板、鎳條、鎳線、模具及汽車零配件等。我國前述產品輸往中國大陸，除了航燃需課 1% 的關稅以外，其餘皆需課徵從 6 至 12% 的高關稅，而中國大陸對於他國的稅率裡，有一半以上的產品都是對於東協會員國優惠零稅率，所以國內業者希望能夠透過 ECFA 的談判，解除關稅障礙，避免被邊緣化。（詳見表 14）

表 14 反映中國關稅不合理之產品清單(其他類)

進口國稅則號列	商品中文名稱	中國對我國之稅率	中國對他國的稅率	建議事項
2710.19.11	航燃	1 %	對東協的會員 0 %	
2710.19.90	基礎油	6 %	對東協的會員 0 %	
3204.17.00	色母	6.5 %	東協（越泰菲除外）零關稅	藉由 ECFA 會議，解除關稅障礙避免被邊緣化
4805.11.00	瓦楞芯紙	7.5 %	--	希望與台灣進 WTO 時承諾的紙類進口零關稅一致降到 0%。
6811.82	矽酸鈣板、纖維強化水泥板	10.5 %	東協 0 %	建議至少降低關稅和我國相同
8311.30	鎳條、鎳線	7 % 至 8 %	2010 年起東協各國免關稅	
8480.41.00	模具	8 %	8 %	
8708.29.90	汽車零部件	12 %	12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二）非關稅障礙

本調查所定義之非關稅貿易障礙範圍包括技術性貿易障礙、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關稅估價、關稅配額、通關貨品分類、簽證手續及文件、樣品、通關手續、輸入許可程序、出口補貼暨平衡稅、原產地規則、防衛措施、反傾銷、數量限制及輸入許可程序等措施，這些問題在 WTO 規範中，皆得透過爭端解決機制來處理。在本次調查中，業者反映遭受之非關稅貿易障礙如下：

1. 反傾銷稅

近年來，反傾銷案件已成為各國作為排除競爭壓力的工具，加上各國政府在調查上的自由行政裁量特性與保護本國產業傾向，對於遭控之出口國甚為不利；兩岸入會後使用貿易救濟手段的態度也都較以往積極，在兩岸間貿易往來及投資活動持續加溫的趨勢下，不論是中國大陸對於我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或防衛措施，或是台灣對於大陸的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的機會，應屬持續增加中。迄 2009 年 6 月為止，中國大陸對我之調查案已累計達 16 件之多，涵蓋鋼鐵、塑化、紡織、紙業等產業類別，其中經調查後確定課徵反傾銷稅案件計有 11 件，目前仍在課稅的有 8 件，包括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苯酚（Phenol）、乙醇胺（Mono ethanolamine、Diethanolamine）、彈性纖維（Spandex）、PBT 樹脂（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壬基酚（Nonyl Phenol）、雙酚 A（Bisphenol-A）及丙酮（Acetone）等產品。

在這次調查中，PVC 產業、紙品產業、乙醇胺產業等曾遭受中國大陸反傾銷控訴的業者指出，產品遭到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國的

確產生不利之影響，希望能夠透過 FTA 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保證不採取反傾銷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丙酮、苯酚、丙二酚以及彈性纖維等業者也表示，希望能夠在反傾銷措施期滿後，透過談判爭取取消反傾銷措施。

2. 檢測、檢疫與認證的問題

- (1) 飼料添加劑業者發現，我國銷往中國大陸的產品被要求提供檢疫證明，但是國外銷往我國的產品是不需要提供證明的，所以業者希望透過諮商，請中國大陸取消或放寬這樣的規定。
- (2) 消防產品業者指出，中國大陸對消防產品採取型式檢驗，由省級技防管理部門進入生產企業，按規定進行抽樣，依照這樣的規定，台灣製產品因為無法由大陸相關政府機關到台灣抽樣，形成行政障礙而無法銷往中國大陸；所以業者提出兩點建議，第一，學習對方制度，採取源頭管理。因為我國無相同的生產檢驗制度，因此產品非常容易進口，但是卻無法管到生產源頭，才讓黑心產品有機可乘，第二，開放讓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到台灣抽樣。
- (3) 醫療器材業者則認為中國大陸對於產品的認證時間太過於冗長，業者希望透過本次的談判建立兩岸認證的平台，相互承認彼此的認證。
- (4) 鋳粉業者則指出，中國大陸常以鋳粉具微量幅射為由刁難，甚至禁止通關。

3. 批文或許可的問題

聚酯纖維棉業者則反映，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買方必須先取得當地核發的進口批文，依據申請的數量裝貨，如果超過申請的數量將會造成進口商無法完成報關。

4. 額外的稅負問題

工業用縫紉機業者指出，中國大陸的增值稅達 17%，加上進口稅 12%，導致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內銷零售價格過高，銷售困難，迫使許多產業轉移至中國建廠。所以業者建議，希望藉由談判促使中國大陸能夠針對台灣降低稅率，這樣可以促使許多企業回流台灣製造；消防業者則指出，中國大陸對該類產品採取出口退稅補貼，形成不公平競爭，促使中國取消此類產品出口退稅補貼。

5. 政府採購的問題

土工膜業者則指出，中國大陸許多公共工程限定歐美產品，希望透過談判促使中國大陸能夠優先採用台灣的产品。水泥業者則建議國家工程不能只限定中國國內生產，應開放給大家共同參與。

消防類產品的業者提出，中國大陸對於國家工程的材料指定使用資格，常常需要取得省級以上生產管理部門生產許可，提供合法生產許可證明，必要時還要對企業進行實地考察，這樣的規定屬於另一種障礙。希望能夠促使中國大陸對於國家工程的材料指定使用開放，能讓台灣產品也能參與競爭。

6. 原產地認定問題

液晶顯示器業者指出，加工後的產品在稅目歸類上不符合規定，同時未列入適用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原產地標準表」清單之中，使得液晶顯示器往往無法取得官方證明的原產地文件。因此廠商建議應該將該產品列入貨物清單以取得官方證明的原產地文件，接受互惠關稅優惠待遇。

五、 廠商對於洽簽 ECFA 談判過程之相關建議

(一) 針對關稅調降的建議

1. 建議優先調降關稅

(1) 石化產業

石化相關產業的產值已達到 4 兆左右，占我國製造業總產值的 3 成以上，因此石化業者建議在簽訂 ECFA 時，尤其應以石化產品互相免關稅為優先；所以業者不但建議石化產品應優先調降為零關稅，更主張各國的化學品關稅應自 2010 年起皆降為 0。在本次受訪的廠商中，業者的建議事項包括：

- ①. 石化產業在台灣是上下游整合完善的產業，與中國談判互免關稅應以整體利益考量，如果排除部份個別產品項目，對上下游整體產業之衝擊將難以預測。
- ②. 聚乙烯膜業者建議中國大陸將該項產品降為零關稅
- ③. 丙烯腈(AN)：中國每年總進口量約 30 萬噸，台灣出口至中國約 8-10 萬噸，僅占中國總進口量約 30%。由於台灣並非中國丙烯腈市場的主要供應國。況且，全球有能力出口丙烯腈的廠商並不多，為免供應市場被少數廠商壟斷，台灣丙烯腈出口零關稅有利於中國客戶控制進口成本，近而提高其加工產品的出口競爭力。
- ④. 6-己內醯胺(CPL)：中國每年總進口量約 45 萬噸，自亞洲進口的主要國家為日本 (12%)、韓國(8%)及泰國(7%)，台灣

目前仍需仰賴進口以補國內生產的不足。未來中國與台灣皆有可能擴充己內醯胺的產能，兩地之間或許會有己內醯胺進出口貿易的機會。倘若台灣有機會向中國出口己內醯胺，但必須負擔 5% 關稅，難免因關稅障礙而降低出口競爭力，而中國客戶亦將因而增加生產成本，並連帶影響下游加工產品的競爭力。

(2) 造紙相關產業

紙業於加入 WTO 時有很大的犧牲，開放市場後對於國內業者帶來相當大的衝擊。此外，業者表示，紙業為民生基礎工業，與文化息息相關，近年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國際金融風暴影響，業者慘淡經營，出口尚需負擔不平等關稅，故希望將紙業列入早期收穫清單，以提早實現優惠利益。業者並且反映，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應加速進行，以避免中國 2010 年加入東協，我國出口到大陸紙品需加上 5% 之稅金。

(3) 塑膠業

- ①. 業者表示，基於公平競爭原則，中國大陸對台灣 LDPE、EVA 塑膠粒的進口關稅應降為零，否則國內產品將無法與東協各國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
- ②. 此外，有業者表示中國於 2008 年共進口 PTA 約 500 萬公噸，其中 173 萬公噸來自台灣，故本項目實為中國迫切需要且台灣亦必須出口之項目，當列為優先協商項目之一。
- ③. 部份廠商則明確的建議列為早期收穫清單的產品，該公司表示簽訂 ECFA 建議列為早期收穫項目的優先順序，在石化產品部

份，建議 PTA、SM、PX、OX、丙酮、酚、醋酸；在塑膠製品部份則為 PP、ABS、PS、PC、PP 合成紙、PET 膜相關光學膜製品、PET 遮陽膜製品及 PET 膜燙金膜製品。

- ④. 導光板(HS Code 3920510000)及擴散板(HS Code 3920300000 類、39206100000 類)：業者表示前述產品係屬於塑膠製品的重點出口項目，尤其導光板的產值為全球最大，目前中國大陸的平板電視成長快速，已成為世界第三大需求市場，且該項產品即將面臨韓國和東南亞的威脅，所以建議務必將導光板列為重點談判項目。

(4) 紡織業

在本次的調查中，紡織業者建議希望優先降稅的產品部份為耐隆絲、螺縲棉及耐隆粒。以及出口至中國的短纖棉，由於短纖棉屬於功能性產品，若僅來料加工，應無關稅問題，若用在當地，關稅即發生，加上中韓 FTA 也在洽談，台韓生產產品屬性類似，取代性強。

(5) 鋼鐵業

業者指出，各國互簽自由貿易協定已成當今趨勢，中國大陸與東協 10 國已於 2002 年簽署全面經濟合作之架構協定，預定於明(2010)年中國大陸先與東協 6 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汶萊)實施大部分產品免關稅，另東協 4 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則預定於 2015 年跟進。以鋼鐵產品來說，東協 6 國對中國大陸部分鋼鐵產品將自 2010 年起實施免關稅措施，此一情勢必嚴重衝擊台灣鋼鐵產品出口東協市場。

鋼鐵業者提出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清單包括熱軋鋼捲材（稅則為 7208 項下）、冷軋鋼捲材（稅則為 7209 項下）、電鍍鋅鋼捲材（稅則為 7210 項下）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稅則為 72253000 項下）等。

2. 建議保留不予開放或降稅的產品

(1) 磁磚產業

磁磚業至少有六家廠商建議，應暫時不予降稅，並且緩衝期至少為10年，對業者來說，希望開放市場之後，能夠實施進口配額管制。

(2) 毛巾業

業者希望將毛巾列為保留降稅之項目，業者並且提出毛巾系列產品在必須開放市場時，應注意毛巾市場的特有機制，包括商品標示及其生產成本的計算等。

我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產品的標示問題也殊值注意。因為國內的通路經銷商向中國大陸購買毛巾，浴巾都是以低價劣質的為主，輸入台灣前以偽標或來台灣島內再次改標(原輸入的商品標示布標剪掉再車台灣布標)，以略低於國產產品的價格，搶佔市場，並混淆產品來源，使消費者在不知情時，依據價格選購了中國大陸製之毛巾，而經銷商為求暴利，也只好選購低劣質的毛巾，使國內生產的毛巾呈現滯銷現象。製鞋業

製鞋業表示，若將「鞋品」列為早期收穫清單項目，台灣將永無機會搶佔大陸市場，會發生「你賣不過去，人家拼命倒貨進來」的情況，且台灣屬於淺碟市場，內需量少，未來很難抵抗中國的「大量低價」銷售。業者進一步說明，鞋子屬於三次加工產業，如果將鞋子關稅調降，中國鞋一定會大舉進入台灣市場，這時將可能造成根留台灣的廠商立即面臨勞工問題，這些勞工70%以上都是50歲以上具有家庭經濟壓力的勞工，所以開放後可能造成之失業潮將造成骨牌效應，由經濟問題轉成民

生問題與社會問題。

(3) 鋼鐵業

鋼鐵業者建議台灣現行之大陸鋼鐵產品管制進口措施應予保持。特別是烤漆鋼捲品質堪憂，且依據台灣鋼鐵公會的統計資料顯示，2008年我國普通鋼重複鋼材總生產量為3,426萬公噸，國內表面消費量為2,559萬公噸，佔總生產量高達83.44%，因此鋼鐵產業可以算是內需型產業，為了國內的消費安全與產業的永續經營，鋼鐵產品應該繼續管制進口。

業者指出，內需型製造業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談判中，勢必將淪為弱勢且亟需政府協助的產業，政府需要有極為明確的產業政策，來引導業者對未來的產業發展作更細部的規劃。這不僅攸關著產業的競爭力問題，也關係著產業的存續問題。

(4) 重電機產業

空調業者則表示，該產品屬於傳統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建議保護傳統產業，對於空調製品之進口採漸進式之開放原則。

(5) 塑膠產業

PVC業者建請政府將PVC軟質膠布、PVC硬質膠布等塑膠製品產業列為敏感產品，目前尚未開放自大陸進口之項目應維持5至10年內暫不開放，未來如須開放進口，亦將採取逐年減讓關稅方式，以減緩產業所受之衝擊。

(6) 植物保護產業

該產業主張不予開放成品進口，原因包括：

- ①. 對本產業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目前植物保護產業遭受我國加入 WTO 之衝擊，開放農產品進口，耕作面積逐年遞減，加以自大陸走私之偽禁農藥充斥市場，經營不易。如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以其劣質低價之產品，將嚴重打擊國內市場，壓縮國內加工廠存活空間。
- ②. 危害國家安全及國人健康：國內農藥工廠運作及管理均已制度化，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目前已朝政府倡導之低毒性及轉換安全劑型方面邁進。另據資料顯示大陸農藥品質低劣，含多種有毒不純物，甚至在產品中加入我國禁用的農藥。若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將嚴重影響農產品的安全性，對環境污染造成很大的影響，甚至將危害國人健康。
- ③. 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徒增管理困難度：大陸約有 2,500 家農藥工廠，品質良莠不齊，偽禁農藥猖獗，安定性不佳。目前從大陸走私偽禁農藥已是政府農藥管理最大問題，如冒然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將造成以合法掩護非法，劣質產品泛濫，更難以收拾。
- ④. 台灣 43 家農藥加工廠產量足以供應需求：台灣成品農藥以 2008 年市場需求量而言，年產量約 4 萬餘公噸，依台灣目前 43 家成品農藥加工廠的產能，供過於求，市場飽和競爭激烈。如果任意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將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使台灣農藥管理退回 40 年前的亂象，台灣本土的守法農藥業者無

法生存。大家所吃的將是殘留有害毒物之蔬果，台灣的環境被污染破壞，實非人民之福。

- ⑤. 以現行的海關進口稅率來說稅率結構而言：其成品與原體的差距已極微，且原體進口後尚需加工製造才能為成品，國內業者需投入的機械設備、減廢設備等等經費，對國內製造業者而言幾乎是無利潤可言。
- ⑥. 另如全面性的調降成品為零關稅，將會嚴重打擊國內本土廠投資意願，屆時市場將由貿易商所取代，壓縮國內加工廠存活空間，增加失業率，非政府保障本土工業發展所樂見。再者，市場為進口產品取代，價格為外商所掌控，實非農民及消費者之福。

3. 建議開放限制進口的項目

一家衛星通訊科技公司表示，目前我國自大陸進口電子、通訊相關原物料仍屬有條件准許輸入或不准輸入產品，且進口手續必須向國際貿易局辦理專案申請，並需設專帳專區管理並不得內銷，造成產業之多餘負擔。是以建議政府應該考慮放寬自大陸進口電子、通訊相關原物料項目，包括：同軸電纜（H.S. code 8544.20.10）、其他避雷器（H.S. code 8535.40.19）、其他電機及器具（H.S. code 8543.70.99）、鋼鐵螺絲帽（H.S. code 7318.16.00）、鋼鐵制其他墊圈（H.S. code 7318.22.00）、鋼鐵制螺旋鉤及螺旋圈（H.S. code 7318.13.00）等。

該公司進一步說明表示，建議開放的理由有下：

- (1) 國際大廠已紛紛至大陸設廠,導致相關產業原物料自大陸進口有日愈增加趨勢；
- (2) 為了考量低成本提高國際競爭力，由於自大陸進口管制項目需設專帳專區管理，造成企業人力負擔增加企業管理成本。

(二) 通關措施之相關建議

1. 保稅區相關作業流程及規範應化繁為簡：保稅區的作業從報關、檢驗、報稅、進出貨等流程、手續、填寫表格複雜，且還需另作一筆帳，往往延誤時效，徒增處理成本，未來若能將作業流程予以簡化，

不僅降低作業時間，也可節省處理成本，增加競爭力。

2. 目前我國布料出口至大陸，須經保稅區進行保稅手續，惟大陸保稅規定繁複且不合理，廠商為求順利銷售，常被迫進行尋租行為，一旦韓國或東南亞國家與大陸貿易可免關稅，又不須經保稅手續，台灣布料將無法再銷售至大陸，所以希望政府在進行 ECFA 談判時，除了要求關稅減免外，亦能免除大陸對我設定之非關稅貿易障礙，將台灣廠商更能獲利於大陸之廣大市場。
3. ECFA 簽署後，台灣產品到中國大陸口岸之報關程序應免關稅簡化。

(三) 建議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

在本次意見調查中，許多廠商除了肯定洽簽 ECFA 之必要性之外，也進一步表達了業者希望除了 ECFA 之外，對於政府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 之殷切期盼，謹將國內業者的意見分述如下：

1. 經濟部在宣導 ECFA 時提到兩岸洽簽 ECFA，有助於我國繼續推動與其它重要貿易對手國洽談 FTA，廠商認為這可能是我國一廂情願的說法；對於佔我出口總額達 88.7% 的美歐與東亞國家而言，能否接受此說法尚屬未知。所以廠商認為兩岸要擱置爭議，應要求中國不要再打壓我方的國際生存空間。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簽署，往來貿易破除以往的曖昧關係，並且以在 WTO 以下先簽署 FTA 為首要之務。
2. 全球經濟區域整合的趨勢已逐漸成形，目前全世界有 247 個自由貿易協定，彼此互免關稅，若我國無法參與，將被邊緣化，尤其在東亞地區，必須與東協簽署 FTA，才能更加發揮 ECFA 效益。

3. 石化業者建議簽訂 ECFA 刻不容緩,希望政府儘速完成，並建議政府推動與其它國家洽簽 FTA。
4. 鋼鐵業者強調，業者希望政府在維持現行兩岸鋼鐵貿易措施的前題下，除了與中國大陸協商洽簽 ECFA 外，並應積極推動我國與主要貿易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業者說明，台灣本島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極度仰賴出口貿易，但由於現實政治因素，要與其他經濟實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著實不易，隨著東協 10 加 1（東協+中國）、11 加 2（東協+中國+日本+韓國）的時程日益逼近，台灣被邊緣化的憂慮與日俱增，與大陸協商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或有助於台灣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但為突破台灣目前貿易困境、改善整體對外貿易競爭環境，除與中國大陸洽簽相關經濟協議外，也應更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如東協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 FTA，其重要與迫切性恐不輸目前與大陸協商之 ECFA。
5. 造紙業者指出，應該藉著簽訂 ECFA，與新加坡或其他東協簽 FTA，以免像目前外銷到當地區的紙產品需比他國加付 5% 關稅，使國內產業無法負擔。

(四) 建議中國大陸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台灣產品

1. 聚乙烯膜業者建議大陸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台灣產品。
2. 水泥業者建議國家工程不能只限定中國國內生產，應開放給大家共同參與
3. 消防類產品的業者，希望能夠促使中國大陸對於國家工程的材料指定使用開放，能讓台灣產品也能參與競爭。
4. 空調業者則希望 如果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大陸製品需符合台灣法

令規定,例如 ISO9000,14000,ROHS 符合規定,EER 管制、節能管制等,以符合對等原則,保障國人安全及廠商權益。

(五) 智慧財產權議題

業者希望透過談判,確保短纖棉智慧財產權,避免發明專利送出的同時,中國就有生產商開始模仿專利訴求。

(六) 檢驗問題

1. 中藥業者指出,中國大陸輸入中藥製劑成品,須經過我國衛生主管單位實地查核後,才能核准藥證。
2. 希望能夠規定大陸中藥,須執行我國醫療衛生單位之臨床試驗通過,才准予中藥成品輸入。且輸入之每批藥品皆須經我國衛生單位檢驗合格後,才能准予輸入。
3. 中藥製劑須在我國中藥廠製造生產,以利我國衛生單位查核。
4. 中藥材經造粒後要輸入我國之品項,須經我國衛生單位及相關製藥公會同意後,方可進口。
5. 大陸中藥材其種植及採收加工過程有不符我國醫療衛生法規現象,導致其重金屬及農殘等不符合規定,基本上須經源頭管制,並再由我國衛生單位定期及不定期前往查核。
6. 大陸中藥材其種植及採收加工過程有添加不明成分之現象發生,如發生該類狀況,應由大陸主管機關將該批原料或成品在我國認可的公正單位監督下立即銷燬,避免再度流入市面。
7. 造紙業者建議,協助業者建立快速產品”因施檢驗”機制,一經專業檢驗機關認定危害國人或產業,即管控或禁止進口。

8. 食品與家電業者都希望在 ECFA 談判中，將檢疫及檢測等議題列入；其中，家電品項要申請安規的部分目前是個難題，目前中國的 3C 認證不易通過，建議在簽 ECFA 時，兩邊的電檢安規可以相互承認。

(七) 強化貿易救濟與進口防衛機制

1. 受訪的鋼鐵廠商希望政府在考量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同時，亦能體察內需型產業對內銷市場的依存度，尤其當今全球正陷入金融風暴中，各國貿易保護主義風潮再起，如越南提高鋼品進口關稅、印尼對進口鋼品實施非關稅貿易障礙、印度對熱軋鋼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俄羅斯先後對進口鍍鋅及不銹鋼產品提出傾銷控訴等，在大環境不易經營的情況下，國內業者還要面對大陸鋼廠在接受其政府補貼之餘，以低成本、低價格產品的威脅，更遑論其品質與安全問題的隱憂。
2. 中國製造業挾其低廉的製造成本，將其低價工業製品傾銷全球市場的案例層出不窮，而背後所隱藏的品質與安全問題更是令人揮之不去的夢魘，國內主要的型鋼業者指出，面對中國大量生產的低價鋼品，全球的鋼鐵產業唯有仰賴政府反傾銷訴訟的保護，才有能力與中國的低價鋼品抗衡，而往往等到反傾銷訴訟案確立時，對產業的損害已然造成，無法彌補，尤其是當今如此艱困的經濟條件下，要捱過一年的訴訟期可不容易。
3. 隨著 2009 年全球經濟衰退的前景不明，各國鋼鐵貿易保護主義已悄然升起，今年以來，越南提高進口鋼品關稅，印尼對進口鋼品加設非關稅障礙、印度展開熱軋鋼品防衛措施調查等。廠商期望政府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談判中，能夠充分理解對大陸低價傾銷

鋼品開放台灣市場，將會造成台灣鋼鐵產業嚴重的危害:因此型鋼業者建議，「維持兩岸鋼鐵貿易現狀」應是目前對台灣鋼鐵產業的最佳選項。並且強調在政府與中國大陸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談判過程中，務必謹慎考量避免讓內需型產業淪為弱勢的犧牲者，並對現行大陸鋼品進口管制措施應予保持，亦即維持現行之兩岸鋼鐵貿易措施，以維繫我國鋼鐵產業之競爭力。

4. 製鞋業反傾銷稅課滿五年後，請政府主動展開「日落複查」，並重新進行『價格具結』的申請與核准。同時請政府（1）確認反傾銷徵稅效果（2）確認價格具結的監測效果（3）確認高價低報查核效果（4）確認產地標示之邊境查核效果。
5. 織襪業者指出，產業為勞力密集產業，內銷型公司衝擊最大，造成倒閉失業潮，開放勢在必行，唯一希望政府能夠有輔助辦法。
6. 造紙廠商建議要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如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預警制度，敏感性產品或重點民生必須品，如超過正常水準或有傾銷跡象，政府機關可依職權展開調查。此外，也主張國內解決中國大陸貿易爭端機制時程需加快，避免因時程增加而擴大產業損害。加入WTO 開放市場以來，紙業多次面臨傾銷威脅，簽訂 ECFA 後兩岸貿易將更緊密，因此有必要更發揮積極嚴密控管的機制，防患中國傾銷的問題。
7. 反傾銷 5 年保護期 2 年後落日，複查工作仍需請工業局協助，各國反傾銷期多逾 5 年，美國更長達 20 年，政府面對中國大陸之立場應更堅定。另於反傾銷工作執行方面，其增稅、監測效果如何？有無落實產地標示等，都需要政府協助。

(八) 產業應可隨時掌握談判進展

部份受訪廠商也表示，希望 ECFA 的談判進程應隨時讓產業界充份瞭解，以為因應。

參、結論與建議

(一) 對政府的建議

1. 建議在 ECFA 當中，納入反傾銷議題，並建置一個「兩岸反傾銷協商平台」在發動反傾銷調查前，能夠先諮商。
2. 國內產業在表達意見時，相同的產業仍然會有意見上的歧異，部份是因為上下游立場衝突、部份產業是因為國內廠商與在大陸投資台商的意見，各產業的中下游市場開放如何取得產業內的平衡將是談判的重點，所以政府在進行談判立場研擬時，需充份蒐集並掌握業者的意見。
3. 國內業者也企盼，政府如果將與中國大陸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建議應向中國大陸告知，不應該圍堵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機會，對於兩岸經貿合作架構的開展，應該更為有利，甚或是三角同時進行協商談判。
4. 關於 ECFA 協定的洽簽，產業界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個時程表，俾使廠商在擬定每年營運策略與未來經營方向時，先行掌握政府政策與法規，並隨著談判進展，致力於產業提昇以為因應，因此，需要明確的政策與發展時程，作為公司決策的重要參考。
5. 大陸製品產品品質良窳不齊，一旦大幅開放，一定會造成市場混亂，因此建議採逐步開放方式，開放後實有必要建立市場監管制度。
6. 開放後的產業轉型與可能面臨的失業潮，都需要政府來輔導，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多從不同的面向來思考。而且產業轉型與勞工轉業輔導都是需要時間來適應，期待政府研擬充份的配套措施。
7. 政府應加強輔導國內產品創新設計能力，協助提高附加價值產品

之比重，避免簽署 ECFA 後，國內產品失去競爭力。

8. 洽簽 ECFA，應該要讓產業知道個別產業的實質內容，或讓產業界參與政策形成的過程，各項特別限制，應列示清楚，並與國內產業溝通，消除產業界之疑慮。
9. 無論未來是否會進入實質談判，ECFA 有關的各項議題，應該加以列示，供國內產業參考。

(二) 對國內產業界的建議

1. 談判時所謂對等可能包括個別產品關稅對等、或是雙方市場開放項目在貿易利益上的對等；未來透過談判達到市場開放乃必然的趨勢，國內產業界應提供可開放項目之立場，以作政府與中國大陸談判參考。
2. 業者與政府間如有良好合作，在談判時得到企業之支持與協助，政府與中國大陸談判時方有足夠之後盾。所以如何達到個別產業上中下游利益的平衡點，恐仍需透過公協會的協調，協助相關廠商找到彼此之平衡點。
3. 在與中國諮商時，除了關稅的討論外，對於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亦是談判的重點，針對產業界所反映的貿易障礙，建議業者加強蒐集資訊，例如銷售通路的障礙，採購法規資訊的不透明，中國各地的招標形式與程序紊亂，技術規格與門檻法規不透明等情事，由於企業較熟稔當地法令規章，亦知曉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難處，建議業界儘量提供明確資訊，以利政府未來爭取降低貿易障礙。

附錄一 國內廠商填覆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之產品彙整表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1.	冷凍鯖魚	0303.74.00
2.	冷凍秋刀魚	0303.79.40
3.	冷凍鱈魚	0303.79.92
4.	冷凍署魚片(鬼頭刀)	0304.29.90
5.	沐浴露	0307.30.00
6.	冷凍魷魚	0307.49.12
7.	椰殼(整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	1404.90.40
8.	水果果凍	2007.10.00
9.	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2304.00.90
10.	富鋁紅柱石	2508.60.00
11.	未磨碎之天然磷酸鈣，天然磷酸鋁鈣及磷酸鹽白堊(磷礬)	2510.10.00
12.	航燃	2710.19.11
13.	基礎油	2710.19.90
14.	磷酸	2809.20.10
15.	鎂之磷酸鹽	2833.21.00
16.	鉀之磷酸鹽	2835.24.00
17.	鈣之磷酸鹽(飼料用)	2835.26.90
18.	丙烯	2901.22.00
19.	PX 對二甲苯	2902.43.00
20.	SM 苯乙烯	2902.50.00
21.	二氯化乙烯(ISO)(1,2-二氯乙烷)EDC	2903.15.00
22.	氯乙烯 VCM	2903.21.00
23.	α 甲基本乙酮(α Methyl Styrene)	2902.90.90
24.	正丁醇	2905.13.00
25.	酚(phenol)	2907.11.10
26.	丙二酚(bisphenol A)	2907.23.00
27.	丙酮(acetone)	2914.11.00
28.	環己酮(cyclohexanone)	2914.22.10
29.	冰醋酸	2915.21.00
30.	乙酸鈉	2915.22.00
31.	甲基丙烯酸 MAA	2916.13.10
32.	對苯二甲酸 PTA	2917.36.10
33.	PTA 純對苯二甲酸	2917.36.10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34.	乙醇胺及其鹽類	2922.11.00
35.	二乙醇胺及其鹽類	2922.12.00
36.	三乙醇胺	2922.13.00
37.	丙烯腈	2926.10.00
38.	6-己內醯胺(己內醯胺)	2933.71.00
39.	尿素,肥料用	3102.10.10
40.	鈦白粉	3206.11.00
41.	釉	3207.20.20
42.	其他光澤液及類似調製品,用於陶瓷、搪瓷及玻璃工業者	3207.30.90
43.	其他供食品或飲料工業原料用之芳香物質混合物及以一種或以上此類芳香物質為基料之混合物(食用香精香料)食用香精香料	3302.10.90
44.	殺菌劑成品	3808.92.20
45.	耐火水泥、灰泥、混凝土及類似配製品,不包括第3801節所列者	3816.00.00
46.	其他反映起始劑,反映促進劑	3815.90.20
47.	飼料添加物(不含藥物成分者)	3824.90.51
48.	嘉泰豐	3824.90.52
49.	比重小於0.94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塑膠粒LDPE	3901.10.00
50.	比重等於0.94或大於0.94之聚乙烯,初級狀態;HDPE	3901.20.00
51.	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物,初級狀態,塑膠粒EVA	3901.30.00
52.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3901.90.20
53.	聚丙烯	3902.10.00
54.	其他聚苯乙烯,初級狀態GPPS	3903.19.00
55.	其他聚苯乙烯,初級狀態(HIPS)	3903.19.00
56.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初級狀態AS	3903.20.00
57.	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初級狀態	3903.30.00
58.	MABS	3903.30.00
59.	ASA	3903.30.00
60.	聚氯乙炔,未與任何其他物質混合者,初級狀態PVC	3904.10.00
61.	未塑化聚氯乙炔,初級狀態PVC resin	3904.21.00
6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PMMA	3906.10.10
63.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MS	3906.90.10
64.	聚縮醛,初級狀態POM	3907.10.00
65.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PC	3907.40.00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66.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PC/ABS alloy	3907.40.00
67.	聚四甲基醚二醇	3907.20.90
68.	聚酰胺	3908.10.10
69.	樹脂	3907.99.90
70.	其他聚乙烯薄膜、箔，厚度不超過0.25公厘者；HDPE 土工膜	3920.10.29
71.	聚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	3920.30.10
72.	聚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PS sheet	3920.30.10
73.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及扁條；PMMA sheet	3920.51.10
74.	聚碳酸樹脂製板、片及扁條；PC sheet	3920.61.10
75.	其他聚乙烯縮丁醛製薄膜、箔，厚度不超過0.25公厘者 PVC film	3920.91.29
76.	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BR）及羧酸化苯乙烯-丁二烯橡膠（XSBR）乳膠；SBR	4002.11.00
77.	丁二烯橡膠（BR）	4002.20.00
78.	熱可塑性橡膠；TPE	4002.19.10
79.	Q 樹脂；Q-Resin	4002.19.10
80.	素面合板	4412.31.10
81.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4412.10.92
82.	未漂白表面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板	4804.11.00
83.	未漂白表面（牛皮）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板	4804.11.00
84.	模造紙	4802.54.00 至 4802.69.90
85.	漂白的牛皮掛麵紙	4804.19.00
86.	瓦楞芯紙	4805.11.00
87.	其它瓦楞原紙	4805.19.00
88.	強韌箱紙板(再生掛麵紙板)	4805.24.00
89.	強韌箱紙板(再生掛麵紙板)	4805.25.00
90.	電氣用多層絕緣紙或紙板	4805.93.10
91.	格拉辛紙	4806.10.00 至 4806.40.00
92.	工業用紙	4805.11.00 至 4805.93.90
93.	銅版紙	4810.13.10 至 4810.29.00
94.	其他牛皮紙及紙板，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者除外	4810.39.20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95.	非碳複寫紙	4809.10.00 至 4809.90.90
96.	全白紙板	4810.92.00 至 4810.90.90
97.	衛生紙	4818.10.00 至 4818.90.00
98.	其他紙類	48 章
99.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	5205.12.00
100.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 (DTEX：232.56 支及以上,未 達 714.29 支,NM：超過 14 支,但不超過 43 支,NE： 超過 8.27 支,但不超過 25.39 支),含棉重量未達 85% 者	5206.12.00
101.	梭織布	54、55 章
102.	聚氨酯彈性纖維	5402.4900
103.	聚丙烯 ¹¹ 或改質聚丙烯 ¹¹ 纖維絲束	5501.30.00
104.	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 製用者	5503.20.00
105.	聚丙烯 ¹¹ 或改質聚丙烯 ¹¹ 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 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30.00
106.	聚丙烯 ¹¹ 或改質聚丙烯 ¹¹ 纖維棉，已初梳、已精梳 或已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6.30.00
107.	聚酯纖維棉紗	5509.53.00
108.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 者	5603.93.90
109.	棉製其他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毛巾、胚布)	5802.19.00
110.	其他合成皮 PVC leather	5903.90.10
111.	針織布	60 章
112.	T 恤衫	6109.10.00
113.	汗衫	6109.10.00
114.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三角褲及短內褲，針 織或鉤針織者	6108.29.90
115.	背心	6109.90.20
116.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浴袍、晨衣及 類似品；浴袍	6207.91.00
117.	成衣	61 章、62 章
118.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 品；毛巾、浴巾、方巾	6302.60.00
119.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砂 輪)及類似品	6804.22.00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120.	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	6811.82.00
121.	碳纖	6815.99.11
122.	熱軋鋼捲材	7208 節
123.	冷軋鋼捲材暨各項冷軋產品	7209 節
124.	電鍍鋅鋼捲材	7210 節
125.	冷軋熱浸鍍(鋁)鋅	7210.49.00
126.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7210.61.00
127.	冷軋熱浸鍍(鋁)鋅烤漆	7210.70.10
128.	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	7225.30.00
129.	電磁鋼捲材(矽鋼)	7225.72.26
130.	精煉銅管	7411.10.00
131.	其他鋁箔，經軋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7607.11.90
132.	輸出功率600瓦特及以上但未達2000瓦特之冷藏設備用壓縮機	8414.30.10
133.	縫紉機	8452.10.10
134.	其他第8481節所屬之貨品(閥類)	8481.80.90
135.	其他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特	8501.10.90
136.	其他感應器(線圈)	8504.50.90
137.	光纖束纜傳輸纜用之連接器	8536.70.00
138.	光纖電纜	8544.70.00
139.	光纖光纖束	9001.10.00
140.	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9001.20.00
141.	薄膜電晶體式液晶顯示之顯示裝置(液晶玻璃)	9013.80.30
142.	體外震波碎石機	9018.90.40
143.	牙刷	9603.21.00

附錄二 國內產業填覆維持現有關稅，對廠商有利的產品項目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原因
1.	磷酸	2809.20.10	2.5 %	大陸進口稅 8 %
2.	中藥酒	3004.90.61	20 %	台灣藥材原料 90 % 自中國進口
3.	偶氮色料	3204.19.20	5 %	中國藥品禁止輸入
4.	殺蟲劑原體	3808.91.10	0 %	國內無產製
5.	殺菌劑原體	3808.92.10	0 %	國內無產製
6.	除草劑原體	3808.93.12	0 %	國內無產製
7.	生長調節劑原體	3808.93.21	0 %	國內無產製
8.	加工合板	4412.10.92	12.5 %	勞工成本及原料進口關稅負擔
9.	素面合板	4412.31.10	8.5 %	勞工成本及原料進口關稅負擔
10.	絲光棉紗	5205 節	7.5 %	
11.	嫋縈絲紗，供零售用者	5406.00.21	4 %	
12.	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含聚酯絲重量在 85 % 及以上者	5407.69.10	7.5 %	
13.	合成纖維絲製之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	5407.91.10	7.5 %	
14.	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20.00	1.5 %	與鄰近國家有競爭關係
15.	染色聚酯纖維棉梭織物	5513.23.90	7.5%-10 %	
16.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毛巾)	6302.60.00	10.5 %	
17.	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浴巾)	6302.91.00	10.5 %	
18.	鞋類(4 份回卷填覆)	6402.99.00	7.5 %	以供應國內內需為主
19.	鞋(10 份回卷填覆)	6403.59.00	5 %	以供應國內內需為主
20.	鞋(5 份回卷填覆)	6403.91.00	5 %	
21.	鞋(9 份回卷填覆)	6403.99.00	7.5 %	
22.	鞋(5 份回卷填覆)	6403.99.90	7.5 %	
23.	無釉陶瓷磚	6907 節	10 %	
24.	有釉陶瓷磚	6908 節	8 %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原因
25.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7306.19.00	0 %	
26.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7306.30.00	0 %	
27.	方型或長方型橫斷面焊接管	7306.61.00	0 %	
28.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	8415.10.10	10 %	這些產品是本公司主力產品，若再進行關稅調降，將嚴重影響國內空調製造業生存及發展
29.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	8415.41.41	10 %	
30.	具有冷藏機組之冷熱可逆循環閥者(可逆熱?)之空氣調節器	8415.81.00	8 %	
31.	具有冷藏機組之空氣調節器	8415.82.00	10 %	
32.	其他電動冷凍機，中央系統	8418.69.19	2.5 %	
33.	空氣增濕機、除濕機	8479.89.10	8 %	
34.	硬質單面印刷電路板	8534.00.00	0 %	
35.	手術電刀	9018.90.80		不要進口中國製的劣質醫材
36.	電刀電件	9018.90.90		不要進口中國製的劣質醫材
37.	瓦斯爐具及瓦斯熱水器自動點火所需大型點火壓電素子	9613.80.10	7.5 %	保護本土產業